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联翔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345.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336.8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137.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199.1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060.73
本年度使用金额	978.6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 ^[注]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71.27
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345.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并持有相关存款：1.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开立1个大额存单专用账户，持有定期存款2,000.00万元；2.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开立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持有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大额存单专用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2486860260	505.77	使用中
		8110801112603286128	1,000.00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96888	6,407.09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19360101040968877	432.14	使用中
		19360101040968877-10004	2,000.00	使用中
	合计		-	10,34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中说明内容。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2025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7日

	以及大额可转 让存单等)			
--	-----------------	--	--	--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837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17	2026/2/13		1,000.00	1.00%/年至 1.90%/年	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0/29	2026/1/29		2,000.00	0.90%	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53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6/28	2025/1/6	2025/1/6		1.30%/年至 1.80%/年	12.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2/9	2025/3/9	2025/3/9		1.15%	8.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2/9	2025/6/9	2025/4/23		1.35%	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3/10	2025/6/10	2025/4/23		1.15%	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6/10	2025/12/1	2025/12/1		1.10%	5.50

	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219 期 L 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12	2025/12/15	2025/12/15		1.24%/年至 2.24%/年	57.0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月26日，因基建部提供的支付信息有误，将收款方嘉兴荣达建设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达”）写为嘉善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对其支付募集资金账户2.09万元。2025年1月26日当天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启动与嘉兴荣达沟通工作。2025年1月26日，嘉兴荣达将2.09万元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系基建部付款信息提供错误所致，公司发现后将全部资金第一时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翔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5,33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3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4,199.10	20,000.00	20,000.00	701.06	15,347.18	-4,652.82	76.74	2026/12/3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000.00	6,000.00	6,000.00	186.57	5,628.04	-371.96	93.80	2025/6/30	9.46	否	否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91.01	1,064.15	-935.85	53.21	2026/12/3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其他	是		3,199.10									
合计	—	—	31,199.10	31,199.10	28,000.00	978.64	22,039.37	-5,960.63	78.71	—	9.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已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903,685.52元，已全数置换完毕。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10,345.00万元;形成原因:募投项目暂未完工，故资金未全部使用，且募投资金产生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2][注3]							

[注1]根据前期项目实施情况，2025年1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0万米无

缝墙布建设项目”与“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2025年1月26日，因基建部提供的支付信息有误，将收款方嘉兴荣达建设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达）写为嘉善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对其支付募集资金账户2.09万元。2025年1月26日当天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启动与嘉兴荣达沟通工作。2025年1月26日，嘉兴荣达将2.09万元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系基建部付款信息提供错误所致，公司发现后将全部资金第一时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注3]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89亩新厂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89亩新厂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3,405.53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2,705.83万元，减值额为699.70万元，减值率为2.9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涉及公司3个募投项目。其中，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就“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可行性”、“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根据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4月出具的《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注 2]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联翔股份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金星村(海盐县 20-117 号地块)	20,000.00	20,000.00	701.06	15,347.18	76.7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12/27	2025/1/15

年产 108万 米窗帘 建设项 目	年产 108万 米窗帘 建设项 目	生产 建设	联翔 股份	浙江省嘉 兴市海盐 县武原街 道金星村 (海盐县 20-117号 地块)	6,000.00	6,000.00	186.57	5,628.04	93.80	2025/6/30	9.46	否	否	2024/12/27	2025/1/15
募投项 目变更 节余资 金-待 规划	不适用				3,199.10	不适用									
合 计					29,199.10	26,000.00	887.63	20,975.22	80.67	-	9.4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 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 募投项目)			[注 1]、[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89 亩新厂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89 亩新厂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3,405.53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2,705.83 万元，减值额为 699.70 万元，减值率为 2.9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涉及公司 3 个募投项目。其中，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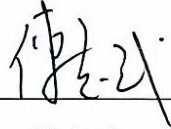
公司就“年产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可行性”、“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根据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4月出具的《年产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注1]2024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已经2024年9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对“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同时，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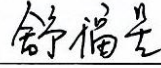
[注2]2024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1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同意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减少15,044.6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减少11,845.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3,199.10万元；“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减少7,463.29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投入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199.10万元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傅志武



舒福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